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81TB 號 (前稱工務計劃項目第 7163TB 號 (部分))——  
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為重建後的觀塘市中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月華街行人通道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及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並下稱「該條例」) 第 15(1) 條發出一項命令, 為下述方案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 指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a) 在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觀塘內地段第 364 號 (部分) 的土地範圍、其下或其上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有關範圍的水平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圖則第 KM8548a 號上指明, 並以紫色標示; 以及
- (b) 在以下提及的通知期屆滿時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 在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觀塘內地段第 364 號 (部分) 的土地範圍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該土地範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圖則第 KM8547a 號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

上述土地範圍已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及 2011 年 9 月 23 日刊登的第 6014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根據該條例第 15(3) 條, 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15(5) 條送達任何所需通知,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其人員、工人、僱員及承包商均獲授權進入上述土地範圍進行與上述方案有關的任何營運或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KM8547a 號和第 KM8548a 號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 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本通知已於 2013 年 5 月 2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範圍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5(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範圍或其附近日期起計。現謹此聲明，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前述地役權及權利將為上述方案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憑藉該條例第 15(4) 條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在設定前述地役權及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2013 年 5 月 2 日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吳雪兒